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第 52 号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惠州市峰威 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(第三类医疗器械)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)第四十八条规定,我局决定注销惠州市峰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(第三类医疗器械)。被注销的证书和许可证编号不得使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被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（第三类医疗器械）的
企业名单
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11月4日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附件

被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（第三类医疗器械）的企业名单

序号	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	住所	经营场所	库房地址	发证日期	有效期至	发证单位	注销原因
1	粤惠食药 监械经营 许 20170055 号	惠州市峰威电子 设备有限公司	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 办事处大湖溪蓝波湾二 期 185 号商场	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 办事处大湖溪蓝波湾二 期 185 号商场	惠州市惠 城区水口 街道办事 处大湖溪 蓝波湾二 期 185 号 商场	2018/10/ 31	2022/12 /11	惠州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	企业主动 申请注销